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12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4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请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56104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

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地 区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数 (暂按2023年预算数)	基础养老金 省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缴费补助人数 (暂按2023年预算数)	缴费补助 省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万元)
潮安区	1, 944, 000	21154. 10	265000. 00	265. 00	21419. 10
湘桥区	601, 200	6542. 10	74300. 00	74. 30	6616. 40
枫溪区	156, 000	1697. 60	15000. 00	15. 00	1712. 60
饶平县	1, 920, 000	26185. 90	170000. 00	170. 00	26355. 90
全市合计	4, 621, 200	55579. 70	524300. 00	524. 30	56104. 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期限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6104万元		当年度金额	56104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